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

聯絡人：姚佳君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504

電子郵件：alice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7962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90006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另寄）

主旨：為審議「苗栗縣國土計畫」（草案），請就貴管部分惠示  
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苗栗縣政府109年1月31日府商產字第1090017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，辦理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擬訂及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。該府前於108年9月10日至10月9日辦理旨案公开展覽，期間並召開5場公聽會，嗣經該縣國土審議會召開3場專案小組會議，於108年12月4日大會原則同意通過，並於109年1月31日以首揭號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三、為使審議作業順行，旨案涉及貴管部分，請依「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）所列各權責機關之查核項目協助惠示卓見，並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本署彙辦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

#### 四、隨文檢附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裝

訂

線